

加强反腐追逃追赃法治化规范化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是国家监委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方式。

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

新闻回顾：2014年6月，中央追逃办成立，此后，31个省（区、市）也陆续成立了省一级的追逃办。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075人、“红通人员”348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削减了外逃人员存量。

根据“天网行动”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外交部推进缔约工作和公安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国家安全部提供重要工作支持，司法部畅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

同时，国家监委指导省、市、县三级监委健全追逃追赃组织机构，建立对外执法合作专业干部队伍，扎实开展个案攻坚，

推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以坚定的政治决心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深化完善，建立起了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这对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至关重要。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相关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新闻回顾：2018年3月，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全面组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施行，专章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在追逃追赃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在四个半月期限内，“百名红通人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蒋雷等165名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

2019年各级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共追回职务犯罪嫌疑人969名，其中厅局级干部3名、县处级干部36名。

与此同时，反腐败追逃追赃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审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出台《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国家立法进入快车道，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体系日趋严密、完善，为

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也为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攻破一批重点案件

新闻回顾：2015年3月，中央追逃办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行动”。之后，随即发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各省区市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天网行动”中通过与国外境外执法机关合作，依法缉捕1468人、遣返345人、引渡50人。

“杨秀珠案”“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黄海勇案”“闫永明案”“肖建明案”……报告中所提及的一系列典型案例，展现出我国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丰硕成果。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成立以来，对外提出执法合作请求50余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9项、引渡请求7项，在国内与外方执法机关磋商案件50余次，组成31个团组赴17个国家开展追逃追赃执法合作。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广泛开展也有效服务了国内反腐败工作。报告显示，通过加大重点领域追逃力度，2019年共追回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外逃人员502人，占同期追回外逃人员总数的24.6%。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同外逃人员主要流入国开展引渡、非法移民遣返等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引渡替代措施，推动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

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新增外逃人员明显减少

新闻回顾：2019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对防逃工作作出专章规定。

完善防逃预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具体而言涉及三方面：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对防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畴，对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指导推动各级监察机关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及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

——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实现全覆盖，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

报告显示，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原董事长李红云、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程鹏，在察觉到被监察机关调查后企图外逃，严密的防逃措施令其无法出境，很快就被缉拿归案。

同时，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31人、2016年19人、2017年4人、2018年9人、2019年4人，有力遏制住外逃蔓延势头。

“防住一个就等于追回一个，必须进一步构建更加严密的防逃机制。”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凤认为，除严格证

件管理、出入境监测和涉外事项报告制度以外，还要强化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以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

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新闻回顾：2019年10月，国家监委与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文件。

报告指出，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与28个国家新缔结过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43项，国家监委与10个国家反腐败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1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推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推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在华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

黄凤认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充分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多边机制所确立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则，保持反腐败国际刑事司法与执法合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新华视点

7月CPI涨幅扩大 我国物价走势如何

国家统计局1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7%，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

影响CPI涨幅扩大的主要因素是什么？下一步物价走势如何？围绕这些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食品价格上涨拉高CPI涨幅

近一个月来，上海市民周青明显感觉菜价上涨了。“鸡毛菜、青菜、大白菜等叶菜涨价比较明显，猪肉和鸡蛋价格也比上一段涨了不少。不过夏季水果大量上市，品种丰富，价格还算稳定，家里就多买了一些。”她说。

主要消费价格的涨跌，影响着老百姓的消费选择。

“食品价格上涨，是7月份CPI涨幅扩大的主要因素。”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郭丽岩说，猪肉、鲜菜、蛋类等食品价格受汛情以及疫后消费加快恢复的影响，呈现结构性、季节性上涨。

数据印证了这一观点。7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3.2%，涨幅扩大2.1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2.68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85.7%，影响CPI上涨约2.32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7.9%，影响CPI上涨约0.19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27.7%，影响CPI下降约0.6个百分点。

与6月相比，7月份猪肉价格上涨10.3%。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分析说，近期，随着餐饮服务逐步恢复，猪肉消费需求持续增加，而多地洪涝灾害对生猪调运产生了一定影响，供给仍然偏紧。受不利天气影响，鲜菜价格与上月相比环比上涨了6.3%。由于蛋鸡存栏减少，夏季产蛋率有所下降，鸡蛋价格在连续9个月下降后转涨，环比上涨了4%。

非食品价格平稳 核心CPI走低

上海市民郑冰暑假选择去湖南长沙旅游。“相较往年的暑期旅游旺季，今年出游比较实惠。”郑冰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她一直“宅”在家，近期各地纷纷放开跨省团队游，不少航空公司、旅游景区、酒店推出优惠打折，她迫不及待地安排了这次旅行。

数据显示，由于暑期出游增多，7月份机票和宾馆住宿价格分别比6月上涨了2.9%和1.7%。从同比数据看，7月非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0.3%转为持平。其中，医疗保健价格同比上涨1.6%，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4.4%。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对勾结外部势力的反中乱港分子必须依法严惩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8月10日发表谈话表示，坚决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警方当日依法对黎智英等7人采取的拘捕行动，强调对勾结外部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反中乱港分子必须依法严惩。

发言人表示，香港一些反中乱港分子长期以来“逢中必反”，投靠外国和境外势力，充当其政治代理人，协助其干涉香港事务，对中国进行分裂、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在“修例风波”中，他们频频窜访外国，乞求美国对华和港制裁，并与美国驻港总领馆官员密会，合谋实施不可告人的勾当。可以说，美国之所以如此肆无忌惮地插手香港事务，在香港制造乱局，正是因为其在香港扶植和豢养了这些政治代理人，里应外合，狼狈为奸。

发言人指出，反中乱港分子勾结外部势力实施的行为和活动，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破坏香港繁荣稳定，损害香港市民根本利益和福祉，是妨碍“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和香港长治久安的祸患。此患不除，香港不宁。黎智英就是他们的代表性人物。他狂妄叫嚣“为美国而战”，参与策划、组织、发动一系列非法抗争活动，利用其所办媒体制造和传播谣言、煽动和支持暴力，并为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提供资金支持。对黎智英等人依法惩处，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它充分表明，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发言人表示，香港是个多元社会，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民主权利和极为广泛的自由。但“一国两制”的底线不容触碰，法治不容挑战。对于那些公然挑战“一国两制”底线，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反中乱港分子，必须运用香港国家安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予以严惩，绝不手软。

试用期“白用”、培训“被贷款”……

“职场小白”需要躲避哪些“坑”

进入8月，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入职场成为一名“社会人”，但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职场“隐形陷阱”。从试用期“白用”，到培训课“被套路”，“职场小白”们需要躲避的“坑”不少。

试用期变“白用期”

刘洋是今年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经过一番“海投”终于找到了工作，并和公司商议试用期3个月。“疫情期间工作不好找，公司说试用期没工资，我想着熬一熬就过去了，于是便答应了。”但让他无法接受的是，试用期结束公司却拒绝给他转正，也不支付任何工资。刘洋不愿再耗下去，选择了离职。

“之前的工资很难要回来，就当长个教训吧。”刘洋说。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忠琦律师表示，试用期“白用”是初入社会的毕业生们最常遇到的情况。但实际上法律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他提示。

王忠琦说，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有充分依据。如存在随意解除劳动合同之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不排除为违法

职场“隐形陷阱”花样多

记者调研发现，职场还有花样繁多的“陷阱”，甚至披上“隐形外衣”，专“坑”职场新人。

安徽的应届毕业生小张告诉记者，他怀疑自己在不久前遭遇了“培训贷”。小张说，自己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应聘了一家通信工程公司，公司说为储备所需人才，会安排小张进行相关业务实训，但培训费要小张支付，公司再以补偿的形式分两年补给小张。为了顺利拿到offer，小张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就业保障及实训合同》。

小张回忆，当时刚毕业没钱交培训费，公司就推荐小张贷款，并通过公司与贷款机构签约。“这笔钱由贷款机构直接打进公司账户，我要负责分24期偿还本息共1万余元。我当时考虑，公司会以补偿的形式把这笔钱还我，还承诺试用期有2500到3500元的工资，每月几百元的贷款本息也在我的偿还能力之内，所以就同意了。”小张说。

随后小张被公司派到外地工

作，其间公司经理以微信转账的形式给小张转了培训补助1300元，但一直未发放约定的工资。“询问后，经理却说之前的1300元就是工资，至于培训补偿对方则提都不提。”

该拿的钱没拿到还背上了上万元的贷款，小张很憋屈，“但我没有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去纠缠这个事，只能认栽。”

除了“培训贷”外，记者调研发现各类“职场歧视”也是招聘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记者在知乎等平台搜索发现很多关于“职场歧视”的吐槽，其中包括性别歧视、身体缺陷歧视、地域歧视、学历歧视等。

今年5月，一名女大学生就因招聘中的“性别歧视”将公司起诉至法院，最终获得公司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有受访法官表示，法律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但在实践中，用人单位常直接以歧视性的事由对劳动者歧视对待，甚至还有通过隐性的差别化方式歧视劳动者。”

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需加力

专家表示，近年来职场陷阱种类繁多，并不断更新。的确有一些公司利用毕业生急切找工作的单纯心理，为其“量身打造”骗局。

王忠琦介绍，“培训贷”就是以高薪为诱饵吸引毕业生，在刚入职员工“培训费”上做手脚，一些“被贷款”的毕业生甚至会



新华社发

按公司指示，以劳动者个人名义向借贷软件进行贷款，如没有如期还款，还会接到贷款公司的催收电话，也曾出现过贷款公司恐吓、威胁贷款人及其亲属的情况。

多位专家、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表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毕业生通过网上招聘、网上签约等方式获得工作，更要保持警惕，了解清楚公司背景，保障自己的权益。工资条、考勤表、视频、语言、文字、图片等，都应作为证据保留好。

多位专家也坦言，目前毕业生劳动权益保障依然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毕业生法律意识欠缺，很少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另一方面，处罚力度不强、违法

新华社天津8月10日电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截至2020年8月10日预售证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漯建售字第20200146号	阳光·臻蓝府一期3号楼	漯河市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0	621.19	经济开发区庐山路西侧、漓江路南侧
漯建售字第20200147号	畅园国际10号、18号楼	漯河鼎昱置业有限公司	14031.24	2281.09	源汇区翠华山路与芙蓉路交叉点东北角
漯建售字第20200148号	荣昌商业广场项目二期19号楼	河南国之基置业有限公司	27427.38	576.3	召陵区中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
漯建售字第20200149号	昌建公园壹号院(东院)5号楼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9320.20		召陵区珠江路南侧、韶山路西侧
漯建售字第20200150号	昌建五悦里景观7号楼	漯河市昌建融江置业有限公司	19790.08		郾城区牡丹江路北侧、凉山路东侧
2020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源汇区大刘镇中心幼儿园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5407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漯河至舞钢班线的豫LG6039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证号:豫客运班许字0208561)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0315093,姓名为白露缘,出生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王杰生活馆公章(编号:4111220036940)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P441596622,姓名为黄靖灏,出生日期为2015年5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果园学校工会委员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52820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众爱轩子馍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111020009727)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0372116,姓名为王子阳,出生日期为2011年5月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丢失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三联)两本(票号:0065801~0065850,0065851~0065900),声明作废。

●段红丽丢失专业任职资格证书(编号:B12110300207),声明作废。